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市政路386號22樓~23樓

電話：(04)225820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1~5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4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0、55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樑金
橋樑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3,730	5	\$ 391,15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1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2,655,924	18	1,923,17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56	-	1,8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928	-	6,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5	-
1300	存 貨(附註九)	1,000,283	7	1,583,25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4,361	-	37,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06,392</u>	<u>30</u>	<u>3,943,05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835,787	32	4,620,94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4,251,640	29	4,613,55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74,201	3	515,26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789	-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0,798	1	98,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140	1	89,7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0	-	5,3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7,439	-	15,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630,059	4	53,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	-	7,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38,980</u>	<u>70</u>	<u>10,025,905</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45,372</u>	<u>100</u>	<u>\$ 13,968,9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570,000	11	\$ 9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727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39,571	4	235,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28,743	12	2,235,9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06,989	1	210,24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655,087	5	9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67	-	12,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2,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5,833	-	44,1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89	1	257,4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	-	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57,437</u>	<u>37</u>	<u>3,934,72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349,604	9	2,050,81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2,837	2	173,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6,507	3	499,903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4,580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3,528</u>	<u>14</u>	<u>2,740,89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7,500,965</u>	<u>51</u>	<u>6,675,620</u>	<u>4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3	1,999,942	14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3	1,911,1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963	6	785,3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462	2	380,0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814	17	2,487,262	18
3400	其他權益	(334,900)	(2)	(270,462)	(2)
3XXX	權益總計	<u>7,344,407</u>	<u>49</u>	<u>7,293,341</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845,372</u>	<u>100</u>	<u>\$ 13,968,9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6,680,380	100	\$ 7,219,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6,161,189</u>	<u>92</u>	<u>6,296,75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19,191	8	922,55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3,665</u>)	-	<u>40</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15,526</u>	<u>8</u>	<u>922,59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34	3	237,698	3
6200	管理費用	193,837	3	206,1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54	-	21,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附註七）	(<u>11,264</u>)	-	(<u>31,7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561</u>	<u>6</u>	<u>433,5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41,965</u>	<u>2</u>	<u>489,09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82	-	6,152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10,450	-	12,8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	94,601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846)	-	44,7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33)	-	(4,8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53,463	4	\$ 279,754	4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七)	(65,268)	(1)	(67,131)	(1)
7590	什項支出	(919)	-	(1,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755</u>	<u>3</u>	<u>364,96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49,720	5	854,05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4,954</u>	-	<u>117,2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766</u>	<u>5</u>	<u>736,84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3	-	1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38)	(1)	109,6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13)	-	(2,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3,188)</u>	<u>(1)</u>	<u>118,5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78</u>	<u>4</u>	<u>\$ 855,35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7</u>		<u>\$ 3.68</u>	
9850	稀 釋	<u>\$ 1.56</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換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普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1 年初餘額	\$ 1,911,126	\$ 741,863	\$ 1,910,920	(\$ 380,083)	\$ 6,537,98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3,527	(43,52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8)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25,868	(99,997)	-	(99,99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43,527	(169,392)	-	(99,9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736,846	-	736,8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888	109,621	118,5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45,734	109,621	855,355	
Z1	111 年底餘額	1,911,126	785,390	2,487,262	(270,462)	7,293,34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4,573	(74,57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62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09,621)	(199,994)	-	(199,99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74,573	(164,946)	-	(199,994)	
D1	112 年度淨利	-	-	314,766	-	314,76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50	(64,438)	(63,1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6,016	(64,438)	251,5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518)	-	(518)	
Z1	112 年底餘額	\$ 1,911,126	\$ 859,963	\$ 2,637,814	(\$ 334,900)	\$ 7,344,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損益變換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9,720	\$ 854,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910	516,8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15	27,5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264)	(31,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84
A20900	利息費用	65,268	67,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382)	(6,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53,463)	(279,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94,6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78	81,6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3,665	(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979	(24,23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0,933)	1,528,9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83)	25,880
A31200	存 貨	513,783	(449,6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65	(4,0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080)	222,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0	(18,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8)	(429)
A32990	遞延收入	(1,973)	(13,9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843	2,40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31	5,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07)	(60,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09)	(1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458</u>	<u>2,327,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40)	(85,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75	600,3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4)	8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6)	(1,7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6,760)	(39,6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81)	(1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206)	461,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35,000	(1,374,8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27	(1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77,407)	(3,084,69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1,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748)	(37,9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94)	(9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952	(2,697,3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27)	33,4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2,577	125,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53	265,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730	\$ 39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水管開關配件、閘門凡而、考克、銅製管件及水道衛生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本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	\$ 73
銀行活期存款	209,324	131,0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04,392</u>	<u>313,371</u>
	1,313,789	444,452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u>630,059</u>)	(<u>53,299</u>)
	<u>\$ 683,730</u>	<u>\$ 391,153</u>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71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13.01.25-	113.02.26			USD4,000/	CNH	29,170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12.01.13-	112.03.28			USD15,000/	CNH	104,18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56,926	\$ 1,935,442
減：備抵損失	(<u>1,002</u>)	(<u>12,263</u>)
	<u>\$ 2,655,924</u>	<u>\$ 1,923,179</u>
其他應收款	\$ 18,964	\$ 6,585
減：備抵損失	(<u>36</u>)	(<u>39</u>)
	<u>\$ 18,928</u>	<u>\$ 6,54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38%-3.86%	6.88%	61.94%-100%	
總帳面金額	\$ 2,498,969	\$ 157,689	\$ 268	\$ -	\$ 2,656,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66</u>)	(<u>617</u>)	(<u>19</u>)	-	(<u>1,002</u>)
攤銷後成本	<u>\$ 2,498,603</u>	<u>\$ 157,072</u>	<u>\$ 249</u>	<u>\$ -</u>	<u>\$ 2,655,924</u>

	未逾	逾 1 至 60 天	逾 61 至 90 天	逾 90 天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81%-6.23%	29.41%	58.93%-100%	
總帳面金額	\$ 1,821,838	\$ 102,986	\$ 385	\$ 10,233	\$ 1,935,4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08</u>)	(<u>842</u>)	(<u>113</u>)	(<u>10,200</u>)	(<u>12,263</u>)
攤銷後成本	<u>\$ 1,820,730</u>	<u>\$ 102,144</u>	<u>\$ 272</u>	<u>\$ 33</u>	<u>\$ 1,923,179</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2,263	\$ 39	\$ 43,549	\$ 481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1,261</u>)	(<u>3</u>)	(<u>31,286</u>)	(<u>442</u>)
年底餘額	<u>\$ 1,002</u>	<u>\$ 36</u>	<u>\$ 12,263</u>	<u>\$ 39</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 400,818	\$ 758,392
在製品	379,491	519,884
原物料	<u>219,974</u>	<u>304,981</u>
	<u>\$ 1,000,283</u>	<u>\$ 1,583,257</u>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101,652	\$ 6,211,2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141	2,908
存貨跌價損失	24,078	81,608
其他	<u>4,318</u>	<u>1,022</u>
總計	<u>\$ 6,161,189</u>	<u>\$ 6,296,750</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櫃)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Sunspring Holding Corporation (SSH)	\$ 4,253,325	\$ 4,082,893
Sunspring America Inc. (SSA)	537,065	512,593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橋智公司)	<u>45,397</u>	<u>25,459</u>
	<u>\$ 4,835,787</u>	<u>\$ 4,620,94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SH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橋智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96.5	95
	SSA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SH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IC)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FI)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SIC	橋樁金屬(珠海)有限公司(橋樁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FI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橋智公司於112年12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95%上升至9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112年度權益交易差額調減未分配盈餘518仟元。

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1,927,772	\$ 2,000	\$ -	\$ -	\$ 1,929,772
生產機器設備		3,949,055	9,366	(8,057)	46,045	3,996,409
運輸設備		36,376	263	-	53	36,692
生財器具		161,709	534	(1,475)	2,376	163,144
其他設備		917,937	4,793	(28)	99,166	1,021,86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4,193	22,962	-	(79,270)	17,885
成本合計		<u>7,067,042</u>	<u>\$ 39,918</u>	<u>(\$ 9,560)</u>	<u>\$ 68,370</u>	<u>7,165,770</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81,724	\$ 50,632	\$ -	\$ -	432,356
生產機器設備		1,484,592	304,867	(2,208)	348	1,787,599
運輸設備		28,515	2,895	-	-	31,410
生財器具		149,709	7,083	(1,475)	-	155,317
其他設備		408,946	98,530	(28)	-	507,448
累計折舊合計		<u>2,453,486</u>	<u>\$ 464,007</u>	<u>(\$ 3,711)</u>	<u>\$ 348</u>	<u>2,914,130</u>
淨額		<u>\$ 4,613,556</u>				<u>\$ 4,251,640</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4,674	\$ -	(\$ 324,674)	\$ -	\$ -
房屋及建築	2,150,753	5,949	(228,930)	-	1,927,772
生產機器設備	3,767,038	1,387	(715)	181,345	3,949,055
運輸設備	33,825	583	(2,409)	4,377	36,376
生財器具	162,937	-	(2,645)	1,417	161,709
其他設備	829,054	20,490	(1,336)	69,729	917,9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u>224,488</u>	<u>41,281</u>	<u>-</u>	<u>(191,576)</u>	<u>74,193</u>
成本合計	<u>7,492,769</u>	<u>\$ 69,690</u>	<u>(\$ 560,709)</u>	<u>\$ 65,292</u>	<u>7,067,0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88,720	\$ 60,432	(\$ 67,428)	\$ -	381,724
生產機器設備	1,189,270	295,786	(464)	-	1,484,592
運輸設備	26,160	4,764	(2,409)	-	28,515
生財器具	137,197	15,158	(2,646)	-	149,709
其他設備	<u>309,263</u>	<u>101,019</u>	<u>(1,336)</u>	<u>-</u>	<u>408,946</u>
累計折舊合計	<u>2,050,610</u>	<u>\$ 477,159</u>	<u>(\$ 74,283)</u>	<u>\$ -</u>	<u>2,453,486</u>
淨 額	<u>\$ 5,442,159</u>				<u>\$ 4,613,5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1 年
其 他	6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處分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交易資訊，參閱附註十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13,486	\$ 423,147
建 築 物	<u>60,715</u>	<u>92,116</u>
	<u>\$ 474,201</u>	<u>\$ 515,26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841	\$ 86,113
使用權資產帳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5,231	\$ 30,133
土地	9,672	9,595
	<u>\$ 44,903</u>	<u>\$ 39,728</u>

除以上所列認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833	\$ 44,186
非流動	\$ 476,507	\$ 499,90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20%	1.20%
建築物	1.20%-2.35%	1.20%-2.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至 123 年 12 月。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承租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廠房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之不動產於 111 年 6 月以 607,162 仟元出售予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賃期間自 111 年 6 月至 117 年 6 月止共 6 年，並產生利益 93,176 仟元。依 IFRS 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部分，依租回比例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9,288 仟元，於租賃期間攤銷。該租賃協議除於期限屆滿日 12 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並取得其同意，使得以

新契約繼續承租本租賃標的且無承購權之條款。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前三年及後三年每年租賃給付分別為 17,302 仟元及 17,917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637	\$ 8,873
本年度新增	6,306	1,781
本年度重分類	(32)	-
本年度攤銷	(4,122)	(4,017)
年底餘額	<u>\$ 8,789</u>	<u>\$ 6,63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附註二八)	\$ 49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080,000</u>	<u>935,000</u>
	<u>\$ 1,570,000</u>	<u>\$ 935,000</u>
<u>年利率 (%)</u>		
擔保借款	1.62	-
信用借款	1.75-1.83	1.57-1.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3)	-
	<u>\$ 399,727</u>	<u>\$ -</u>
<u>年利率 (%)</u>	1.81-1.82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於112年1月至118年7月間到期，並於112年至118年間分期償還	\$ 1,559,956	\$ 2,317,363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長期		
銀行借款	(203,889)	(257,407)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三）	(6,463)	(9,140)
	<u>\$ 1,349,604</u>	<u>\$ 2,050,816</u>
年利率（%）	0.6-1.9	0.48-1.81

本公司與銀行簽定長期授信合約，依據部份授信合約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每半年檢核乙次，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之情形。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655,087	\$ 9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089	119,641
應付費用	63,943	64,662
應付設備款	26,684	25,406
其他	273	537
	<u>\$ 862,076</u>	<u>\$ 211,216</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2,672	\$ 2,455
本年度減少	(2,663)	-
淨兌換差額	(9)	217
年底餘額	<u>\$ -</u>	<u>\$ 2,672</u>

本公司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444	\$ 40,2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883)	(55,5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439)	(\$ 15,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49,240	(\$ 52,954)	(\$ 3,7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246	(267)	(21)
認列於損益	498	(267)	2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94)	(4,1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68)	-	(3,5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49)	-	(3,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17)	(4,194)	(11,1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660)	(\$ 660)
福利支付	(2,535)	2,535	-
111年12月31日	<u>40,286</u>	<u>(55,540)</u>	<u>(15,2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6	-	246
利息費用(收入)	<u>554</u>	<u>(768)</u>	<u>(214)</u>
認列於損益	<u>800</u>	<u>(768)</u>	<u>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3)	(39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3)	-	(3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77)</u>	<u>-</u>	<u>(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0)</u>	<u>(393)</u>	<u>(1,563)</u>
雇主提撥	-	(654)	(654)
福利支付	<u>(3,472)</u>	<u>3,472</u>	<u>-</u>
112年12月31日	<u>\$ 36,444</u>	<u>(\$ 53,883)</u>	<u>(\$ 17,43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809</u>)	(\$ <u>936</u>)
減少 0.25%	\$ <u>838</u>	\$ <u>9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815</u>	\$ <u>943</u>
減少 0.25%	(\$ <u>790</u>)	(\$ <u>9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620</u>	\$ <u>66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 <u>2,000,000</u>	\$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9,994</u>	<u>199,994</u>
已發行股本	\$ <u>1,999,942</u>	\$ <u>1,999,9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u>1,911,126</u>	\$ <u>1,911,126</u>

註：包括現金增資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票面金額，以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與失效時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 20% 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 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573	\$ 43,527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109,621)	25,868		
現金股利	199,994	99,997	\$ 1	\$ 0.5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50	
特別盈餘公積	64,438	
現金股利	159,995	\$ 0.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80,083	\$ 354,21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9,621)	25,868
年底餘額	\$ 270,462	\$ 380,083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九、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水龍頭零配件	\$ 3,812,902	\$ 4,598,722
水龍頭組裝件	2,867,478	2,620,580
	<u>\$ 6,680,380</u>	<u>\$ 7,219,302</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3,673	\$ 182,929	\$ 536,602
勞健保費用	40,923	22,468	63,391
退休金費用	12,040	10,526	22,566
董事酬金	-	1,872	1,872
其他員工福利	21,521	2,207	23,728
折舊費用	460,069	48,841	508,910
攤銷費用	13,822	5,493	19,315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7,437	\$ 190,324	\$ 577,761
勞健保費用	44,714	23,001	67,715
退休金費用	13,457	11,486	24,943
董事酬金	-	1,675	1,675
其他員工福利	31,927	2,375	34,302
折舊費用	461,064	55,823	516,887
攤銷費用	20,328	7,222	27,550

註 1：112 及 111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923 人及 99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3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3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3%。

註 5：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同業水準、董事出席情形及公司章程訂定；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發展趨勢外，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適時檢討，並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0.93%	\$ 42,910	5.22%	\$ 47,051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039	\$ 13,294
土地增值稅	-	11,5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3)	7,714
	<u>28,616</u>	<u>32,54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38</u>	<u>84,6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54</u>	<u>\$ 117,2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9,720</u>	<u>\$ 854,0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69,944	\$ 170,811
稅上不計入之淨損益	(50,768)	(72,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39	13,29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扣抵		
之暫時性差異	(12,838)	(13,320)
土地增值稅	-	11,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423)	7,7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54</u>	<u>\$ 117,21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7,725	\$ 5,644	\$ -	\$ 63,369
其 他	<u>12,933</u>	<u>(1,415)</u>	<u>(313)</u>	<u>11,205</u>
	70,658	4,229	(313)	74,574
虧損扣抵	<u>27,575</u>	<u>18,649</u>	<u>-</u>	<u>46,224</u>
	<u>\$ 98,233</u>	<u>\$ 22,878</u>	<u>(\$ 313)</u>	<u>\$ 120,7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09	\$ 29,628	\$ -	\$ 202,837
其 他	<u>412</u>	<u>(412)</u>	<u>-</u>	<u>-</u>
	<u>\$ 173,621</u>	<u>\$ 29,216</u>	<u>\$ -</u>	<u>\$ 202,837</u>
<u>11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720	15,005	-	57,725
其 他	<u>15,833</u>	<u>(677)</u>	<u>(2,223)</u>	<u>12,933</u>
	58,553	14,328	(2,223)	70,658
虧損扣抵	<u>78,672</u>	<u>(51,097)</u>	<u>-</u>	<u>27,575</u>
	<u>\$ 137,225</u>	<u>(\$ 36,769)</u>	<u>(\$ 2,223)</u>	<u>\$ 98,2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118	\$ 55,091	\$ -	\$ 173,209
其 他	<u>7,603</u>	<u>(7,191)</u>	<u>-</u>	<u>412</u>
	<u>\$ 125,721</u>	<u>\$ 47,900</u>	<u>\$ -</u>	<u>\$ 173,621</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 58,101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3,508	119 年
<u>47,613</u>	122 年
<u>\$ 231,121</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884,904 仟元及 2,690,000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	年	度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淨	利	(仟	股)	(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4,766		199,994			\$	<u>1.5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80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314,766</u>		<u>201,803</u>			\$	<u>1.5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36,846		199,994			\$	<u>3.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60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736,846</u>		<u>202,594</u>			\$	<u>3.6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949,463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1 年到 118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1%-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25,272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4,191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2,531 仟元 2,48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0,278 元及 11,467 仟元，支付利息分別為 7,042 仟元及 6,862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1,278 仟元及 15,706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市場風險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衍生工具	\$ -	\$ 3,710	\$ -	\$ 3,710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	\$ -	\$ 84	\$ -	\$ 84

112年及111年度無第1等及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7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004,687	2,381,408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53,610	5,925,8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403 仟元及 5,943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212 仟元及 5,374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4,392	\$ 313,371
金融負債	4,025,560	3,787,3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324	131,00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4 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093 仟元及 1,3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92%及8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001,405仟元及10,204,418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 質 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1 年	1 至5 年	5 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230,390	\$ -	\$ -	\$ -
租賃負債	8,109	24,327	112,425	478,887
固定利率工具	<u>1,570,000</u>	<u>203,889</u>	<u>1,356,067</u>	<u>-</u>
	<u>\$ 4,808,499</u>	<u>\$ 228,216</u>	<u>\$ 1,468,492</u>	<u>\$ 478,887</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82,617	\$ -	\$ -	\$ -
租賃負債	13,250	38,087	121,514	499,773
固定利率工具	<u>935,000</u>	<u>257,407</u>	<u>2,059,956</u>	<u>-</u>
	<u>\$ 3,630,867</u>	<u>\$ 295,494</u>	<u>\$ 2,181,470</u>	<u>\$ 499,77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5 年	5 至 1 0 年	1 1 至 1 5 年	1 6 至 2 0 年	2 0 年 以 上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144,861</u>	<u>\$ 63,429</u>	<u>\$ 63,429</u>	<u>\$ 63,429</u>	<u>\$ 288,600</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172,851</u>	<u>\$ 71,639</u>	<u>\$ 63,427</u>	<u>\$ 63,427</u>	<u>\$ 301,2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信肇慶公司	子公司
橋樁珠海公司	子公司
SSA	子公司
橋智公司	子公司
黃碧華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SSA	\$ 52,268	\$ 74,985
橋樁珠海公司	1,021	4,724
其 他	726	545
	<u>\$ 54,015</u>	<u>\$ 80,25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橋樁珠海公司	\$ 1,539,597	\$ 1,781,871
寶信肇慶公司	1,241,589	1,964,350
	<u>\$ 2,781,186</u>	<u>\$ 3,746,221</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u>\$ 9,456</u>	<u>\$ 1,83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橋樁珠海公司	\$ 1,028,277	\$ 951,228
	寶信肇慶公司	<u>\$ 800,466</u>	<u>\$ 1,284,682</u>
		<u>\$ 1,828,743</u>	<u>\$ 2,235,91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其他	\$ 3,713	\$ 970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寶信肇慶公司	\$ 381,699	\$ -
	橋樁珠海公司	269,675	-
		\$ 651,374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為無息並為無擔保借款。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橋智公司	\$ 11,422	\$ 13,556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橋智公司	\$ 11,324	\$ 40,627

(九)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人承租廠房，租賃期間於 107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12 月。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按合約約定，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租賃給付金額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1,988 仟元及 2,218 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黃碧華	\$ 2,427	\$ 554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黃碧華	\$ 39	\$ 19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科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其他	\$ 28,431	\$ 27,176
租金收入	子公司／其他	1,200	1,200
其他收入	子公司／其他	632	217
製造費用	子公司／其他	3,890	255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677	\$ 59,282
退職後福利	2,579	2,597
	<u>\$ 60,256</u>	<u>\$ 61,8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內部相關管理辦法，另參酌管理階層之績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承租及投資之保證金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059	\$ 53,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387	1,529,607
	<u>\$ 2,119,446</u>	<u>\$ 1,582,90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560</u>	<u>\$ 4,01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14,505	30.705	\$ 3,515,879	\$ 57,108	30.71	\$ 1,753,795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98,199	4.327	424,907	122,593	4.408	540,39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56,013	30.705	4,790,390	149,641	30.71	4,595,48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90,394	30.705	2,775,542	76,459	30.71	2,348,062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867	4.327	3,752	681	4.408	3,0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1.155(美金：新台幣)	\$ 9,815	29.805(美金：新台幣)	\$ 37,332
人民幣	4.396(人民幣：新台幣)	(21,023)	4.422(人民幣：新台幣)	13,41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65,179	\$ 381,699	\$ 381,699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218,022 美金 75,632 (註二)	\$ 2,218,022 美金 75,632 (註二)
2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931	269,675	269,675	-	2	-	營運週轉	-	-	-	2,137,581 美金 72,889 (註二)	2,137,581 美金 72,889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因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惟屬資金貸與對象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內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者，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100% 為限。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橋樁珠海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 1,539,597	33	(註)	\$ -	-	(\$ 1,028,277)	43	
	寶信肇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1,241,589	27	(註)	-	-	(800,466)	34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人民幣 343,503	94	(註)	-	-	人民幣 237,001	96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人民幣 270,455	90	(註)	-	-	人民幣 184,494	92	

註：參閱附註二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抵 金額
			金額	美金		金額	處理方式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12,431	1.14	\$ -	-	美金 38	\$ -	-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美金 26,070		美金 10,584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	美金 -	-	-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8,783	1.52	-	-	美金 5,367	-	-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美金 33,489		美金 12,878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	美金 -	-	-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SSH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404,738	\$ 1,404,738	38,232,000	100	\$ 4,253,325	美金 7,374	\$ 235,608	子公司
	橋智公司	台中市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96,500	66,500	9,650,000	96.5	45,397	(\$ 11,977)	(9,544)	子公司
SSH	SSA	美國德拉瓦州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500,748	500,748	1,715	100	537,065	美金 770	27,399	子公司
	GFI	英屬開曼群島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624	美金 10,624	8,900,000	100	美金 71,959	美金 2,924	(註)	孫公司
	SIC	薩摩亞群島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23,632	美金 23,632	23,631,516	100	美金 68,138	美金 4,450	(註)	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 金屬模具及五 金零件等之生 產及銷售	\$ 878,530 人民幣 225,870 美金 29,65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GFI)再投資 大陸公司	\$ 792,610 美金 23,964	\$ -	\$ -	\$ 792,610 美金 23,964	\$ 90,868 人民幣21,270	100%	\$ 90,868 美金 2,919	\$ 2,194,207 美金 71,461	\$ -
橋樁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 金屬模具及五 金零件等之生 產及銷售	807,418 人民幣 214,124 美金 27,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SIC)再投資 大陸公司	689,805 美金 21,512	-	-	689,805 美金 21,512	138,421 人民幣31,736	100%	138,421 美金 4,447	2,064,776 美金 67,246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2,415 美金 45,476	\$ 2,012,767 美金 62,140	(註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楊 慶 祺	43,113,438	21.55%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67,957	12.13%
SUCCESS VICTORY INVESTMENT INC.	12,924,505	6.46%
楊 正 發	11,135,000	5.56%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仟 元)	兌 換 率	折 合 新 台 幣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203
活期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5,476	30.705	168,145
人 民 幣	2,325	4.327	10,060
歐 元	17	33.98	586
港 幣	72	3.929	284
日 幣	214	0.2172	46
外幣定期存款			
人 民 幣	61,183	4.327	264,741
美 金	6,826	30.705	<u>209,592</u>
			<u>683,657</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73</u>
			<u>\$ 683,730</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MI 公司	\$ 2,235,240
HS 公司	101,708
其 他(註)	<u>319,978</u>
	2,656,926
減：備抵損失	(<u>1,002</u>)
	<u>\$ 2,655,92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品及製成品	\$ 475,786	\$ 465,113
在 製 品	400,176	435,845
原 物 料	<u>411,401</u>	<u>403,451</u>
	1,287,363	<u>\$ 1,304,4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87,080</u>)	
	<u>\$ 1,000,283</u>	

註：參閱附註四。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利 益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已 (未)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之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實 現 利 益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股 權 淨 值			
SSH	38,232,000	\$ 4,082,893	100	-	\$ -	\$ -	\$ 235,608	(\$ 64,177)	(\$ 999)	38,232,000	\$ 4,253,325	100	\$ 4,301,831	\$ 1,404,738		
橋智公司	6,650,000	25,459	95	3,000,000	30,000	(518)	(9,544)	-	-	9,650,000	45,397	96.5	64,570	96,500		
SSA	1,715	512,593	100	-	-	-	27,399	(261)	(2,666)	1,715	537,065	100	535,479	500,748		
採權益法評價		\$ 4,620,945			\$ 30,000	(\$ 518)	\$ 253,463	(\$ 64,438)	(\$ 3,665)		\$ 4,835,787		4,901,880	\$ 2,001,986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461,445	\$ 10	\$ -	\$461,455
	建 築 物	<u>149,103</u>	<u>3,831</u>	<u>-</u>	<u>152,934</u>
	成本合計	<u>610,548</u>	<u>\$ 3,841</u>	<u>\$ -</u>	<u>614,389</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38,298	\$ 9,672	\$ -	47,970
	建 築 物	<u>56,987</u>	<u>35,231</u>	<u>-</u>	<u>92,218</u>
	累計折舊合計	<u>95,285</u>	<u>\$ 44,903</u>	<u>\$ -</u>	<u>140,188</u>
	淨 額	<u>\$515,263</u>			<u>\$474,201</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800
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51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4,314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22
其 他 (註)	<u>2,453</u>
	<u>\$ 93,14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註 一)	年 利 率 (%)	金 額
短期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1.02-113.3.01	1.62	\$ 490,000
短期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0.25-113.3.20	1.8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12.11-113.1.11	1.8	350,000
安泰商業銀行	112.12.13-113.1.12	1.83	13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12.12.28-113.3.28	1.75	100,000
			<u>1,080,000</u>
長期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註 三)	112.2.15-114.2.14	1.84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 二)	112.9.30-114.9.30	1.8	300,000
元大銀行 (註 二)	112.8.10-114.8.10	1.76	4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註 二)	112.3.15-114.3.15	1.8	200,000
			<u>1,150,000</u>
長期信用借款－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 四)	108.7.26-118.7.26	0.6	178,595
第一銀行 (註 四)	108.8.27-113.8.15	1.6	29,259
臺灣銀行 (註 四)	108.8.15-113.8.15	1.6	77,778
王道銀行 (註 四)	109.12.1-114.11.15	1.9	124,324
			<u>409,956</u>
			<u>\$ 3,129,956</u>

註一：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註二：還款方式為每 1 至 12 個月一期，到期換單續借。

註三：還款方式自借款日後 2 年到期。

註四：還款方式自寬限期後，分期平均攤還。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機 構	發 行 日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2	113.01.19	1.35	\$ 2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8	113.01.05	1.47	1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3	113.01.12	1.54	<u>100,000</u>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73</u>)
				<u>\$ 399,727</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NEOPERL Far East LTD	\$ 82,416
廈門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0,663
Guangzhou Seagull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Co., Ltd.	47,141
杭州泛亞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46,669
其 他 (註)	<u>292,682</u>
	<u>\$ 539,57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現 折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104.05-123.12	1.20%	\$ 424,871
建 築 物		107.03-117.06	1.20%-2.35%	<u>77,469</u>
				<u>\$ 502,340</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件)	金 額
水龍頭零配件	37,750	\$ 3,819,637
水龍頭組裝件	2,893	<u>2,892,348</u>
		6,711,9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	(<u>31,605</u>)
營業收入淨額		<u>\$ 6,680,380</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86,132
本年度進料	1,871,058
在製品轉入	270,524
本年度出售	(92,499)
其 他	(151,457)
年底原料	(411,401)
本年度耗料	1,972,357
直接人工	241,571
製造費用	954,202
製造成本	3,168,130
年初在製品	532,515
本年度購入	195,973
製成品轉入	188,308
半成品出售	(7,699)
轉出原物料	(270,524)
其 他	(17,155)
年底在製品	(400,176)
製成品成本	3,389,372
年初製成品	399,851
轉出在製品	(188,308)
其 他	916
年底製成品	(235,698)
產銷營業成本	3,366,133
年初商品	428,485
本年度購入	2,545,358
其 他	542
年底商品	(240,088)
經銷成本	6,100,430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售	100,198
進銷營業成本	6,200,628
存貨跌價損失	24,0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821)
其 他	(4,696)
營業成本	<u>\$ 6,161,189</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460,069
薪 資	112,102
消 耗 品	100,338
水 電 費	91,261
進出口費用	25,054
其 他	<u>165,378</u>
	<u>\$ 954,202</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5,439	\$ 98,759	\$ 8,731	\$ 182,929
折 舊		16,293	25,648	6,900	48,841
倉儲物流費		34,493	-	-	34,493
出口費用		26,879	-	-	26,879
其 他		<u>19,230</u>	<u>69,430</u>	<u>3,023</u>	<u>91,683</u>
		<u>\$ 172,334</u>	<u>\$ 193,837</u>	<u>\$ 18,654</u>	<u>\$ 384,825</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17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少君
(2) 吳麗冬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4)370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9353423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